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年度第 一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篇總論（上）	溫俊富	必修	二年A班	3	3
	英文：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Obligations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民法乃與每個人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法律。吾人之社會生活關係，均係由自己與他人間各種權利義務所構成。本課程將帶領同學在已修畢民法總則之基礎上，掌握各種債權（債務）如何發生、如何消滅，以及內容如何變更之奧秘，從而得以爭取有實益之債權，且控制無從規避之債務。本課程將著重於基本概念之徹底理解，尤其掌握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之關係，以及以之爲手段解決紛爭時如何解釋適用法律，進而進行實例演練，俾作爲修習其他學科及處理實際法律問題之基礎。					
實施方法	☑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□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40%。期末測驗40%。平時成績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					
	孫森焱，民法債篇總論，三民書局。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第1—4週 契約

第5—6週 代理權之授與

第7—8週 無因管理

第 9 週 期中考

第10—11週 不當得利

第12—14週 侵權行爲

第15—17週 債之標的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李麒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溫俊富